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AC也愛線計畫

一、前言

為督促本府各工程機關積極提升道路之瀝青混凝土（AC）及標線施工品質，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 107 年 7 月起辦理「AC 也愛線計畫」，對新鋪 AC 鋪面抽驗厚度、壓實度、黏滯度，對新劃設標線抽驗抗滑係數（BPN）、厚度、玻璃珠含量、玻璃珠折射率，以驗證 AC 鋪面及標線品質是否達標。

統計近 5 年抽驗結果，AC 抽驗各年合格率分別為 88%、94%、83%、83%及 100%，標線抽驗各年合格率分別為 100%、92%、83%、58%及 82%，112 年 AC 抽驗及標線抽驗合格率高較於 111 年均有回升，顯見本計畫執行已達成效，為督促本府各工程機關持續提升工程品質，本計畫續辦。

二、抽驗對象

本府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並含有 AC 工項之工程。

三、執行單位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

四、工程標案抽驗數量

查核小組每月將適時擇案進行抽驗。

五、抽驗項目及頻率

本計畫抽驗項目包括(一)AC 厚度、壓實度。(二)AC 黏滯度。(三)道路標線：厚度、抗滑係數(BPN)、玻璃珠含量、玻璃珠折射率及寬度(以下簡稱道路標線相關試驗)。

受抽驗工程案應辦理前述 1 項以上之試驗，抽驗頻率如下：

(一)AC 厚度、壓實度：

受抽驗之工程案已鋪築總面積小於 9,000m²抽驗 1 組試體，已鋪築總面積超過 9,000m²抽驗 2 組試體，最多以 2 組試體為限（鑽心數量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AC 黏滯度：

受抽驗工程案抽驗 1 組試體(鑽心數量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道路標線相關試驗：

受抽驗工程案之白色標線繪製總面積超過 100m²時，抽驗 1 組試體辦理厚度(鑽心數量依契約規定辦理)、抗滑係數(BPN)、玻璃珠含量、玻璃珠折射率及寬度等試驗。如其他顏色標線單色總面積亦超過 100m²時，自前述顏色中擇定一色抽驗 1 組（僅）辦理抗滑係數試驗。

六、抽驗案件來源

(一)AC 厚度、壓實度：

由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定期協助提供 AC 路面工程已進行 1、2 級品管試驗之工程彙整名冊，惟不受需完成 1、2 級品管試驗之限制。

(二)AC 黏滯度：

配合施工規範「應於全數鋪築完成後次日起 2 週內辦理抽樣檢驗」之規定，由查核小組定期調查本府各工程機關預定鋪設 AC 之路段，並從中擇定符合前述規定之新鋪設 AC 路段，惟不受需完成 1、2 級品管試驗之限制。

(三)道路標線相關試驗：

配合施工規範「應於全數繪製完成後次日起 2 週內辦理抽樣檢驗」之規定，由查核小組定期調查本府各工程機關預定鋪設 AC 之路段，並從中擇定符合前述規定之新鋪設 AC 路段，惟不受需完成 1、2 級品管試驗之限制。

七、選點作業

查核小組於取樣當日至工地現場以行動裝置辦理隨機亂數選點作業，並填具選點取樣紀錄表(如附件 1)，受抽驗機關應備妥已鋪築(繪製)完成路段之名稱、里程、寬度、面積、日期、比

對值試驗報告及施工日誌等資料以供查閱比對。

八、取樣人員

由查核小組人員、試驗室工作人員、受抽驗機關代表、受抽驗工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代表組成。

九、送驗試驗室

由本府工務局當年度所遴選具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能提供 AC 及標線相關試驗之試驗室隨同取樣，並於工地現場完成送驗程序。

十、費用支應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條第 5 款規定：「抽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主辦機關負擔費用。」

十一、試驗結果

試驗室出具試驗報告後，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應依據受抽驗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先行初判，交由監造單位進行複判後送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填具「試驗結果表」（如附件 2）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試驗結果合格：

主辦機關應於取樣隔日起 12 日（上班日）內併同試驗報告及契約相關規定函送查核小組備查。

(二)試驗結果不合格：

- (1)主辦機關應於「試驗結果表」備註欄內擬具適當之改善對策，於取樣隔日起 12 日（上班日）內併同試驗報告及契約相關規定函送查核小組。
- (2)試驗結果應列為驗收之參考，依契約規定可複驗者，應於函送試驗結果表予查核小組隔日起 10 日（上班日）內完成複驗作業（主辦機關應於辦理複驗作業前 3 日通知查核小組，俾查核小組通知政風處一同派員參與），並於複驗取樣隔日起 12 日（上班日）內將複驗結果函送查核小組，合格者查核小組函復備查，不合格者主辦機關應於「試驗結果表」備註欄內擬具適當之改善對策，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不合格處理。
- (3)依契約規定辦理不合格處理者，應於驗收合格前改善完成，並於改善完成隔日起 10 日（上班日）內將改善照片或佐證文件函送查核小組備查。
- (4)工程主辦人員應督導確認其改善成果，倘有延遲改善或改善情形不佳情節重大者，查核小組將函請該機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該機關應參卓「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予以檢討，

並將成果函送查核小組備查。

十二、期限展延

有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者，應於該期限內敘明原因函報查核小組辦理展延。

十三、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續辦至 114 年 12 月底。

附件 1 (a)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AC 也愛線計畫 厚度、壓實度選點取樣紀錄表

項次	主辦機關/工程名稱	選點日期	選點位置	取樣日期	取樣位置	備註
			(1) K+ (右)		(1) K+ (右)	起點：
			(2) K+ (右)		(2) K+ (右)	
			(3) K+ (右)		(3) K+ (右)	
			(4) K+ (右)		(4) K+ (右)	
			(5) K+ (右)		(5) K+ (右)	
			(6) K+ (右)		(6) K+ (右)	

主辦機關代表：

監造代表：

承商代表：

查核小組代表：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AC 也愛線計畫 黏滯度選點取樣紀錄表

項次	主辦機關/工程名稱	選點日期	選點位置	取樣日期	取樣位置	備註
			(1) 0K+		(1) 0K+	起點：
			(2) 0K+		(2) 0K+	
			(3) 0K+		(3) 0K+	
			(4) 0K+		(4) 0K+	
			(5) 0K+		(5) 0K+	

主辦機關代表：

監造代表：

承商代表：

查核小組代表：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AC 也愛線計畫 標線相關試驗選點取樣紀錄表

主辦機關/工程名稱	試驗項目	選點日期	選點位置	取樣日期	取樣位置	備註
	標線厚度 抗滑係數(BPN) 玻璃珠含量 玻璃珠折射率		(1) K+		(1) K+	起點：
			(2) K+		(2) K+	
			(3) K+		(3) K+	
			(4) K+		(4) K+	
			(5) K+		(5) K+	
			(6) K+		(6) K+	

主辦機關代表：

監造代表：

承商代表：

查核小組代表：

附件 2 (a)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AC 也愛線計畫 厚度、壓實度試驗結果表

工程名稱：

抽驗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配合廠商	試驗單位/ 報告編號	試驗項目/ 設計值	契約規範標準/罰則	取樣位置：試驗值	試驗 結果	備註
供料廠商：		壓實度 ()		○○路(街)		(不合格者請填具 改善對策)
				1. ○K+○○:		
				2. ○K+○○:		
刨除廠商：		厚 度 ()		3. ○K+○○:		
				○○路(街)		
				1. ○K+○○:		
鋪設廠商：		2. ○K+○○:				
		3. ○K+○○:				
		平均：				

填寫人員：

機關主管：

註：

1. 請檢附本案契約對於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施工規範與試驗報告影本。
2. 試驗未合格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擬定改善對策。

附件 2 (b)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AC 也愛線計畫 黏滯度試驗結果表

工程名稱：

抽驗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配合廠商	試驗單位/ 報告編號	試驗項目/ 設計值	契約規範標準/罰則	取樣位置：試驗值	試驗 結果	備註
供料廠商：		黏滯度 ()		○○路(街)		(不合格者請填具 改善對策)
				1. ○K+○○:		
				2. ○K+○○:		
				3. ○K+○○:		
				4. ○K+○○:		
5. ○K+○○:						

填寫人員：

機關主管：

註：

1. 請檢附本案契約對於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施工規範與試驗報告影本。
2. 試驗未合格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擬定改善對策。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AC 也愛線計畫 標線相關試驗試驗結果表

工程名稱：

取樣路段：

抽驗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標線廠商/ 標線材質/標線顏色	試驗單位/ 報告編號	試驗項目 (設計值)	契約規範標準/罰則	標線位置：試驗值	試驗(量測)結果	備註
(標線廠商)		抗滑係數 (BPN) ()		1. ○K+○○:		
				2. ○K+○○:		
				3. ○K+○○:		
				平均:		
(標線材質)		標線厚度 ()		1. ○K+○○:		(不合格者請填具改善對策)
				2. ○K+○○:		
				3. ○K+○○:		
				平均:		
		玻璃珠含量				
(標線顏色)		玻璃珠折射率				
		標線尺寸		1. ○K+○○:		
				2. ○K+○○:		
				3. ○K+○○:		

填寫人員：

機關主管：

註：

1. 請檢附本案契約對於道路標線之施工規範與試驗報告影本。
2. 試驗未合格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擬定改善對策。

抽驗瀝青混凝土選點取樣代表性照片表

	取樣位置 (應能拍到相對位置之參照物)
	取樣過程
	取樣成果 (應能顯示約略厚度)

抽驗道路標線相關試驗選點取樣代表性照片表

	取樣位置 (應能拍到相對位置之參照物)
	取樣過程
	取樣成果 (應能顯示約略厚度)